

深 圳 市 教 育 局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—2018 学年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做好 2017-2018 学年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（以下简称“补贴”）的申请与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与信息核验

（一）申请。本学年继续采用网上申请方式，申请时间为 9 月 25 日 9:00 开始，10 月 27 日 24:00 结束。申请补贴的在园儿童家长须登录市、区（含新区，下同）教育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，选择“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，点击进入“在园儿童信息管理系统”，进入“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，点击“在园儿童信息管理系统”，进行补贴申请。本学年入园的新生须按要求在网上填报各项信息，保存后点击提交申请；上一学年已领取补贴的在园儿童须补填今年新增的相关信息项，保存后再点击提交申请，其中转园儿童需完成转出、转入操作后再点击提交申请；上一学年因故未通过申请资格核验的在园儿童，本学年须补充提交相关材料，补填今年新增的相关信息项，保存后再点击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信息核验。本学年继续通过市社工委“织网工程”系统核验本市户籍在园儿童身份证电子信息，非本市户籍在园儿童

家长提交的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市居住证电子信息。电子信息网
上核验时间：10月30日至11月3日。

市教育局负责与市社工委沟通协调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
汇总上报本区在园儿童信息核验结果中存在的问题，配合做好本
区在园儿童信息核验结果的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相关问题。

二、经费申请与发放使用

（一）经费申请。11月13日至11月17日为经费申请时间。
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经费，市属幼儿园所需补贴
经费从市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中列支，由市投资控股公司根据符
合条件的申报人数向市教育局提出经费申请。

（二）发放与使用。各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经费后，教育行
政部门应在学期结束前将补贴经费发放至相关幼儿园（市属幼儿
园的补贴经费拨付至市投资控股公司），原则上按学期发放。补
贴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。其中1300元（每学期650元）用于
退还或抵扣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在园儿童缴纳的部分保教费，已
按学期缴纳保教费的在园儿童，一次性退还给儿童家长；按月缴
纳保教费的在园儿童，从收到补贴经费的下个月起抵扣应缴保教
费，三个月内抵扣完毕；剩余200元分两部分使用，一是用于退
还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已垫付的儿童体检费，退费
标准执行市教育局和市卫计委的相关规定；二是用于购买儿童读
物或玩教具，开展全园教育教学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教育局将在九月初组织幼儿园信息管理员，开展学
前教育信息系统管理专题培训。各区应积极配合，做好场地安排

及组织工作。各幼儿园要安排一名专职（或兼职）信息管理员，按时参加培训。培训通知另发。

（二）各区和幼儿园要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工作经验，根据本通知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学年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应急预案，妥善应对和解决补贴申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（三）幼儿园要认真组织并协助在园儿童家长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在网上填报信息，适时提醒家长查看核验结果及提交补充材料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耐心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。

（四）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留用部分的补贴经费。要根据市教育局组织专家推荐的儿童读物书目和本园实际需要，编制健康补贴留用部分经费专门用于购买儿童读物、玩教具的经费预算，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购买合法出版物和玩教具，合理使用，规范管理。

各区要加强对健康补贴留用部分经费的使用监管，对违规使用经费的幼儿园和相关人员，应依法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杜坚，联系电话：88125682）